

弘光科技大學112年度選送學生國外專業實習計畫甄選簡章

(教育部「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適用)

壹、依據：

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辦理。

貳、目的：

教育部為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運用國際合作計畫管道，選送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企業、機構實習，全面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以期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

參、類型：

「學海築夢」：運用國際合作計畫管道，選送學生赴國外非新南向國家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由薦送學校自行安排實習機構及規劃實習領域，充實實習課程，落實學用合一，加強職涯生活輔導。

「新南向學海築夢」：選送學生赴新南向國家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以培育國內學生更加瞭解各該國文化之生活方式與背景，有助未來深耕與各該國關係及合作發展。

前項所稱新南向國家，指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

肆、申請資格：

申請計畫案之計畫主持人應為本校之專任教師，計畫主持人得聘共同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應為本校之專任或兼任教師。所選送出國進行專業實習之學生須符合下列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並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五年制專科應為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學生)，不包括國外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 二、外國語言能力及專業能力，須通過薦送系所與國外實習單位之甄選資格條件規定。
- 三、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得遴選他校學生參與。
- 四、教育部鼓勵選送新住民(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子女赴國外實習。
- 五、學海系列計畫(「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伍、申請補助項目及額度：

- 一、每一個專業實習計畫案，得申請每人補助金額至少應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款，並以一次為限；另得包括生活費。其計畫主持人或共

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者為限。「學海築夢」各計畫案之實際補助金額則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召開「國際交流計畫審查會議」，依教育部當年度核定之補助金額進行各薦送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分配作業；「新南向學海築夢」每一個實習計畫案實際補助之金額由教育部核定。

二、申請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每計畫案應選送3名以上學生出國實習，倘未達3名，不予補助計畫主持人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等項目。

三、除教育部核定補助款外，學校配合款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20%。每位選送生獲補助金額應包括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但薦送學校所送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有他校學生參與計畫者，不須提出他校學生配合款。

四、計畫主持人如有選送他校學生出國實習，須提出他校學生原就讀學校同意該生於在學期間(須保有原就讀學校學籍且未休學)參與本校之國外實習計畫同意書。

陸、校內申請及審查機制

一、申請作業：

(一)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依教育部規定公告作業時程。

(二)本校各系(所)有意申請之專任教師規劃選送具有赴國外專業實習意願的同學，撰寫實習計畫書，備齊各項申請文件於期限內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三)計畫主持人甄選學生作業方式等相關資訊需揭露；如欲遴選他校學生參與實習者，須公開公告相關甄選基準及甄選學生作業方式。

二、審查機制：

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召開「國際交流計畫審查會議」進行計畫案審查、薦送順序、薦送件數、各薦送計畫案補助金額分配及遞補原則等相關決議。

(一) 計畫案審查標準、薦送順序及薦送件數

依下列審查標準，擇優選定薦送計畫案，並排定優先薦送順序，並議定當年度薦送件數。

(1) 實習計畫(含實習機構簡介、申請補助經費、整體目標、預期成效及選送學生人數、提供實習學生之待遇、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等)完整性與可行性。(60%)

(2) 實習計畫之管控與實習機構考評輔導方式(10%)

(3) 計畫主持人之執行計畫能力及成效(如過去三年計畫案執行成效相關媒體報導、對參與學生之具體影響…等)。(10%)

(4) 實習計畫所屬系所之整體配套措施-包括舉辦鼓勵措施、辦理國外專業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近三年的執行成效(變更各計畫

所提預定實習人數或機構次數、實習機構變更之差異…)等。
(20%)

(二) 「學海築夢」各薦送計畫之補助金額分配

(1) 依薦送優先順序進行分配。

(2) 每一薦送計畫案原則上補助至多 20 人(含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並得依當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調整名額。若薦送計畫案具特別優異者，或符合學校重點發展方向者，得經審查小組決議增額補助。

(三) 遞補原則

依前項已獲分配補助之薦送計畫案，如因故無法執行者，則由未獲補助經費之順位薦送計畫案遞補，若無薦送計畫案可遞補者，由審查小組決議分配至已獲補助之薦送計畫案。

柒、注意事項

- 一、生活費編列可參考「107 年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簡章-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機票費編列可參考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
- 二、各計畫書均需檢附「有效之」國外實習機構同意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及聲明書(如教育部學海計畫表件)，且「所送資料如為非英文之外文，應併附中譯文」。
- 三、各計畫書均需檢附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及聲明書(如教育部學海計畫表件)
- 四、選送生於實習前應與計畫主持人及共同計畫主持人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內容需註明選送生實習之地點、期間及獲教育部、學校補助款金額、相關權利義務及規範)、家長同意書及切結書，未於出國前簽訂行政契約者，無法領取補助款。
- 五、選送生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 10 月 31 日前出國實習，於國外專業實習期間，不得少於 30 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並符合本校校外實習辦法之相關規定。但赴印尼實習者，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 25 日(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選送生於國外實習期間應保有學校學籍(未休學)，實習結束後應向學校報到，違反者將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之補助款。實習結束後二星期內應上傳問卷調查及心得報告(每篇心得需有照片 4 張以上)，並得繳交經國外研修機構同意之研修經驗分享短片(以 3 分鐘為原則)至教育部該計畫資訊網。至教育部該計畫網站。
- 六、計畫主持人應協助選送生辦理國外實習期間之醫療及意外保險，並依當地國法令規定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及符合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以確保合法性。
- 七、獲薦送之計畫主持人應於選送生出國實習二星期前，至教育部本計畫資訊網登錄參與國外實習選送生基本資料。選送生及計畫主持人於實習結束後二星期內上傳問卷調表及一千字以內中文/英文心得(成果)報告。
- 八、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